



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392号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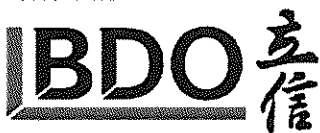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的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获取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的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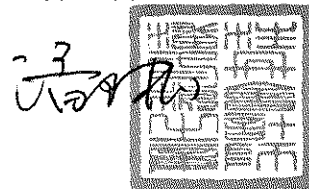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冬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司徒慧强



中国·上海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字[2013]1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2013年10月8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3年11月15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3年11月25日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3年11月12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穗国资批[2013]84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14年4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72号《关于核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76,000,000股，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广日电梯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广日电气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和广日西部工业园建设项目（广日西部工业园建设项目分为西部工业园园区建设、新建年产27,000台套电梯电气配件、新建电梯供应链一体化服务、新建年产30,000吨电梯导轨生产线四个子项目）。

2014年5月21日，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实际非公开增发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71,428,57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8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99,999,995.80元（其中：武汉雷石融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69,999,998.60元；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71,999,992.40元；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39,999,997.20元；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69,999,998.60元；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73,999,996.00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99,999,993.80元；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84,999,996.20元；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80,999,998.80元；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8,000,024.2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8,571,456.68元后，实际募

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1,428,539.12 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235 号《验资报告》。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编制基础

本说明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编制。

自筹资金是指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在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时,本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自筹资金已经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付金额为基础进行编制。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0,786.81 万元用于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电梯”)的广日电梯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0,980.99 万元用于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电气”)的广日电气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7,245.28 万元用于成都广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科技”)的西部工业园园区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7,093.68 万元用于成都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电气”)的新建年产 27,000 台套电梯电气配件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393.24 万元用于成都广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物流”)的新建电梯供应链一体化服务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 万元用于成都塞维拉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塞维拉”)的新建年产 30,000 吨电梯导轨生产线项目。自 2013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日,即本次非公开发行第一次董事会决议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的款项共计人民币 13,642.20 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承诺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广日电梯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30,786.81	30,786.81	11,769.84
2	广日电气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10,980.99	10,980.99	1,849.56
3	西部工业园园区建设项目	23,318.40	17,245.28	13.20
4	新建年产 27,000 台套电梯电气配件项目	7,093.68	7,093.68	6.40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承诺拟投入 募集资金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以募集 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 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5	新建电梯供应链一体化服务项目	3,190.99	2,393.24	3.20
6	新建年产 30,000 吨电梯导轨生产线项目	3,957.37	1,500.00	0.00
	合计	79,328.24	70,000.00	13,642.20

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超过拟投入募集资金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四、其他说明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向成都塞维拉募集资金专户划款 1,500 万元，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向成都电气募集资金专户划款 7,000 万元，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向成都物流募集资金专户划款 2,390 万元。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